

# 关于变更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我公司）管理的“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。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在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对《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》进行变更。

## 一、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

《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》第二十六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，“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，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公告发出后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，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，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，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”。

## 二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（一）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4）

- 1、调整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；
- 2、修改参与退出安排；
- 3、调整部分投资品种估值方式；
- 4、调整业绩报酬。

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4）

《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4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说明书请详见附件 2。

（三）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4）

《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4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风险揭示书请详见附件 3。

## 三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请详见附件 4。

## 四、变更方案的安排

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》的约定，管理人与托管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，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于特别开放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；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。

#### 五、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

本征询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变更后的合同将于征询意见结束后的**2022年8月31日**正式生效。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周周二至周四开放，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、非工作日，则当日不开放，且开放期不顺延。投资者每笔资金自参与日（含）（合同变更存续的份额为合同变更生效日，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）起需锁定**30**个自然日，锁定期满后的每个开放日可赎回。自**2022年8月31日**（含）起投资者可于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业务，自**2022年9月30日**（含）起投资者可于每个开放日办理锁定期满的份额的赎回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